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7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緯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王緯翔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線材肆捲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遭竊物品補充為「線材4捲（規格：1.5KV TUV電纜4MM，總價值約新臺幣9萬2,000元」；證據欄一(2)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吳冠慶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」、同欄(4)更正為「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」，及補充證據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玉龍於偵查時之供述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緯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非微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所竊取之線材4捲為本案犯罪所得，而依目前卷內資料，尚無法證明該等線材已滅失，被告亦未將之返還或

01 賠償告訴人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2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賴佳慧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670號

22 被 告 王緯翔 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緯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7 2年10月19日15時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左營海  
28 軍基地西碼頭區中正堂大門右側草皮上，竊取合鉅機電股份  
29 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吳冠慶所管領之線材4捆（約值新臺幣9

萬2000元），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員吳冠慶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（陳玉龍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
二、案經吳冠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王緯翔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吳冠慶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。

(3)證人詹愷仁即示羅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。

(4)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(5)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示羅工程有限公司合約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 濬 程